# 一、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首期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安全性评价项目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首期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安全性评价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 13 号，联系电话：0769-28091670，联系人：谢工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首期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安全性评价 |
| 4 | 资格要求 | 资质：具备公路工程咨询单位甲级（或以上）资信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r>业绩：近五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10万元或以上的道路工程安全性评价（交工或竣工阶段）工作。<br>项目负责人：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五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项道路工程安全性评价（交工或竣工阶段）工作。<br>注：需按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以及投标方案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 将被否决投标。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竣工阶段安全性评价技术咨询工作，编制安全性评价报告。<br>（2）评价范围：包括路线、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体交叉、平面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br>（3）评价方法：需现场踏勘和实地驾驶，采用安全检查清单进行评价<br>（4）评价内容须包括对设计审查中与交通安全相关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br>（5）安全改进建议需侧重于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的对策建议，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需能实际起到减少交通事故隐患、降低交通事故风险的目的。<br>（6）安全评价项目组成员须有 3 人以上且包括公路工程、桥梁、交通工程等专业人员。<br>（7）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的形式：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报告书一式五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含配套的电子光盘一份。<br>（8）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东莞市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限价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报价方式：报总价。<br>（3）最高投标限价：¥103000元。 |
| 8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在项目达到实施条件且收到甲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起30日内提交报告，在甲方或专家评审会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完成报告修编。 |
| 9 | 结算方式 | 1、结算方式：按照中标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前期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及补充修改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利润、劳务费、第三方软件费用、技术资料费用、保险、差旅、税费等。<br>2、付款方式：（1）乙方正式成果报告通过上级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按照相关评审意见完成成果报告修编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且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的95%；（2）剩余5%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
| 10 | 争议解决 |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
| 11 | 其它要求 | 无 |
| 12 | 备注 | **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r>**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br>**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管理关系[3]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1 | 商务部分（30 分） | 业绩 | 15 分 | 1、满足资格要求业绩条件的，得9分；<br>2、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2021 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额外独立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10万元或以上的道路工程安全性评价（交工或竣工阶段）工作的加3分，最多加6分；<br>3、本项满分为15分。<br>注：<br>（1）“独立完成”是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或业主验收通过的业绩。本招标项目不计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br>（2）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履约证明文件(如专家评审通过意见或主管部门批复证明材料或发包人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已履约完毕的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主管部门批复时间或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履约完毕时间为准。<br>（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 | 人员 | 15 分 |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9 分；<br>2、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每额外担任过1项道路工程安全性评价（交工或竣工阶段）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 6 分；<br>3、本项满分为 15 分。<br>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br>（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成果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
| 2 | 评价方案（60 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 60%-100%，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 | | |

| | | |
|---|---|---|
| 3 | **价格分（10 分）**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投标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2）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br>注：价格权值为 10%，价格分最高只可得 10 分，超出部分不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br>（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br>（2）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决定其名次。 | | |

#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关联企业情况**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公路等级 | 完成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表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　　号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项目公路等级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 |
| 项目内容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称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安全性评价工作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对本项目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理解；

2、本项目安全性评价服务总体思路；

3、对本项目安全性评价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本项目安全性评价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五）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首期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安全性评价 | 大写：<br>小写： | |

注：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103000 元，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北起松山湖环湖路，向南途径美景路、环莞快速路三期和莞佛高速至中子源路，项目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60km/h，路基段红线宽56m，路线长度1.86km ，交叉路口采用十字灯控路口。